

專案質詢

8-4-4-01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現行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為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，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、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。然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，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，如直系血親無行為能力、承租人無意願參與等。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，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，針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，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為保障住戶安全之權益，防止有心人士蒐集委託書擾亂管委會會議或選舉之公平性，限縮代理人身分為承租人、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。
- 二、然而現行條文並未考慮實務情況將旁系血親納入代理範圍，致使施行上產生諸多窒礙，如直系血親不健在或無行為能力、承租人與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因不願得罪其他住戶而無意願參與等。
- 三、為使條文施行能符合實務狀況，主管機關應考量實務面，針就現行法規進行檢討，將旁系親屬納入代理人範圍。